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

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28条：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，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和种类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28条：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，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和种类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 1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环境、活动性质、规模；

2、燃放作业方案

3、燃放作业单位、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

4、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、规格、数量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审批流程

申请人申请

1、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；2、烟火燃放实施方案及说明；3、大型群众性安全保卫方案等相关材料

通知申请人

申请材料不全，退回申请人补正

窗口受理

行政审批审查

现场勘验

做出许可与不予许可决定

分管局领导审批

送达

做出许可与不予许可决定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法定时限 20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:8个工作日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公安局治安大队113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7227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无